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4668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4668

1.2.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项目

1.3.采购项目简介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书面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采购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250000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531-59556923

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250000

联系人：葛东银于美玲

联系电话：0531-88589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8,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1)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 名: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 151261010400966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 103463051852 2)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名 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 12370000MB2865235G 地 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电 话: 0538-6229987 账户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 1551850104000016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 10346305185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	响应有效期	90日 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下浮30%
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9.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1.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二、本采购文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和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邀请书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协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确定供应商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 采购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交易系统发送更正信息，并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要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的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未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供应商成交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评审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协商小组确认供应商成交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服务期满供应商申请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进行逐条验收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商务标准、质量标准等进行逐条验收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三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三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葛东银于美玲

联系电话: 0531-88589238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 250000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

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	1.00（宗）	39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	宗	元	398,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	总价	宗	元	398,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平台运维与升级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原有信息化成就和数据资产基础上， 深入推进继续教育数字化发展， 致力于建设规范、安全、智能、开放的教育教学信息化体系， 推动教学数智化转型， 构建高效便捷的办学管理流程、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二、项目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1、系统整体要求：系统采用云服务方式提供，满足招标方业务需要的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安全等硬件及云平台服务；

2、系统安全要求

- (1)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支持https协议访问，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 (2)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 (3) 监控预警：记录应用日志，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测，能够及时预警，保障稳定运行；
- (4)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按照校方要求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 (5) 数据安全：系统应满足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具有隐私政策，经用户同意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应采用权限管控、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措施，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保证数据安全合规；
- (6) 要求供应商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3、系统功能要求

3.1 运维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	重要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必须能够保证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办学部门及校外教学点管理员对基础数据、招生录取、电子照片、学籍、教务、班级、课表、学务、财务、考务与考试、成绩、论文、毕业、学位、在线作业等一系列的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提供督学导学、统计报表、公告管理、调查问卷、模拟登录、消

						息中心、帮助中心、换肤、大数据投屏等辅助管理功能。 1. 基础数据管理：实现基础数据设置，支持二级管理及校外教学点教学基础设置等； 2. 教学点备案管理：实现校外教学点信息管理、政策要求设置，实现备案批次、高校基本信息、政策等要求的管理等； 3. 招生录取管理：实现各站点报名数据的管理，信息项与学信网要求一致，录取数据支持DBF文件包和Excel导入；实现招生录取相关的信息管理；支持录取通知书打印；实现学员人脸识别认证进行报到须知内容查看及信息确认； 4. 电子照片管理：实现照片类型管理；支持批量上传、下载电子照片；实现照片智能检测功能，提供入学照片检测和毕业照片对比检测服务； 5. 学籍管理：实现学生自主核对个人信息功能及核对进度查询，实现前置学历清查，支持新生批量注册、学籍异动申请、审核、直接学籍异动、休复学、退学、转出；实现欠费停学；实现按时间段统计、上报教育部高基表；实现学籍上报、在读证明、毕业证明设置和开具功能等； 6. 教务管理：实现教师信息管理，实现教师信息在线审核；实现辅导教师分配、调整等功能；实现课程设计教师分配功能，实现教师面授课程管理；实现在线答疑教室管理功能；支持班主任对所管理的班级进行多种业务内容的督导； 7. 班级管理：实现自动批量分班和调整管理，支持为班级指定班主任；实现班级信息表模板自定义设计及班级学生信息表导出； 8. 课表管理：实现总部、校外教学点面授课表分级在线排课功能；实现教师课时统计、面授安排查询、教师聘用查询；支持课表的上传下载； 9. 财务管理：实现与学校财务自助缴费系
--	--	--	--	--	--	--

						统对接；支持按学分、学年收费；实现自动扣费、汇款单管理、费用结算、教学点分成规则设置、在线返款管理功能；支持学生账户信息、缴费信息、欠费信息、汇款信息、返款信息等情况的查询； 10. 学务管理：实现按学期、课程集体选开课，支持实现免修、重修，记录学生学习轨迹，支持学习行为分析； 11.在线测试：实现在线题库和试卷管理；实现作业安排；实现在线作业与在线考试管理。12.考试与考务管理：支持多考试批次并行；实现考试自动集体预约、预约冲突查询、未预约处理功能；实现考场安排导入、考场安排查询导出、支持按班级导出考场安排；实现系统自动安排考场功能，支持考场混排；支持在线考试管理； 12.成绩管理：实现考核标准设置，支持形成性考核管理；支持多类型成绩规则，提供百分制、等级制；支持线下成绩录入及导入；支持成绩计算、撤销计算、发布、调整、补录、查询等功能；支持补考成绩管理；实现考试分析等功能；实现成绩单模板自定义设置功能及成绩单批量打印；实现班级单科成绩、班级学期成绩在线打印；实现成绩汇总表导出； 13.论文管理：实现论文写作流程自定义设置；实现论文方向选择、论文教师分配业务及相关查询的管理；实现学生在线完成论文，教师在线批阅；实现论文成绩录入、导入、计算、发布等功能； 14.答辩管理：实现论文答辩批次管理，实现按批次设置论文最终成绩构成占比；实现论文答辩条件设置；实现论文答辩评审表模板设置；实现论文答辩审核管理、论文答辩分组管理，支持答辩组基本信息、答辩学生、答辩方式，答辩方式设置，支持直播在线答辩及现场答辩；实现答辩成绩管理，支持成绩构成设置、核算成绩、发布等； 15.毕业管理：支持毕业条件设置，系统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实现毕业资格自
--	--	--	--	--	--	---

						动审核；实现毕业证号管理、毕业证书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打印；实现毕业生登记表开启条件设置、毕业生登记表模板自定义设置、在线填写、审核功能；实现毕业上报信息、毕业档案中学籍卡、成绩单、组合模式的打印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批量打印；实现在线打印毕业生成绩汇总表；实现学生不符合毕业条件详情查询；实现优秀毕业生评选管理； 16.学位管理：实现学位外语语种设置、考试报名、在线缴费和成绩管理；实现学位课程科目设置、考试报名、在线缴费和成绩管理；实现设置学位条件，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学位条件的学生；实现学位资格审核；实现学位证号批量生成；实现学位证书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打印； 17.特殊考试：实现特殊考试的考试类型设置；实现特殊考试的报名管理；实现特殊考试的缴费管理，支持线上线下缴费管理；实现特殊考试的考场信息管理；实现特殊考试的考试成绩管理及查询； 18.统计报表管理：实现具备图形化、可视化的操作界面，支持统计图、统计表的导出；支持自定义报表和各类业务的统计报表； 19.用户行为分析：支持用户行为分析；现按照年级、层次、专业、学习形式、学生类型、站点、省份等情况分析学生登录和学习行为； 20.公告管理：实现提供公告分类、公告管理功能，支持附件上传，按角色发布；实现支持教师、学生弹窗管理，实现设置弹窗标题、内容、显示方式及阅读时间等内容的内容的管理。 21.调查问卷：支持创建、发布调查问卷、查看调查结果和答卷统计； 22.学生360度统一视图：实现提供学生360度统一视图，全方位完整提供学生信息； 23.消息中心：实现采用异步消息处理机制，批量操作和导入导出操作的异步处理；实现可按照未读消息、导入消息、导出消
--	--	--	--	--	--	---

			息、下载消息、其他消息等查看消息； 24.帮助中心：实现按功能模块提供流程图式的操作帮助；实现按功能模块查看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实现在线提交使用反馈； 25.管理中心：实现菜单管理，自定义菜单位置和名称，用户管理可实现用户的启用，停用，授权，重置密码等功能； 26.管理员工作台，实现多角色工作台；实现待办事项提醒，通过提醒可以直接访问待办工作功能，直接进行操作；实现数据看板； 27.院长平台：实现院长可以看到整个学院的核心统计数据；也可实现根据需要为院长添加可以使用的功能。
--	--	--	--

			2	学生平台	重要	1. 实现学生在门户网站凭借用户名、密码经过身份认证登录，登录后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查看、修改个人信息； 2. 学生个人中心：可修改个人信息、修改登录密码、微信账号绑定、录取通知书下载打印、进行信息核准补录、证明开具申请等。 3. 实现参加调查问卷； 4. 实现学费的在线缴费、缴费信息和个人财务信息查看； 5. 实现学生自主选开课程； 6. 实现在线学习，围绕课程可以进行视频学习、文本学习、网页资源学习、复合素材学习、在线作业、命题作业、主题讨论、调查问卷、线下活动等；参与课程论坛，下载导学资料、阶段练习； 7. 课程学习支持多种模式，可以按照教学目录学习，也可以按照活动分类学习； 8. 实现在线考试功能和成绩查询、查分申请等功能； 9. 实现在线查看业务信息，包括：公告、待办、督导信息、课程信息、考试信息、成绩信息、财务信息等； 10.实现在线申请缓考，进行停考查询等； 11.实现特殊考试在线报名、缴费、考场查询及成绩查询； 1 2 .实现在线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和优秀毕业生填报； 1 3 .实现在线完成论文方向选择、论文写作、论文成绩查询和答辩信息查询； 14.实现面授课表下载；实现在线排课课表查看； 1 5 .实现学位外语考试在线报名和在线缴费； 1 6 .实现学业水平考试在线报名和在线缴费；
			3	教师平台	重要	1. 教师通过身份认证登录后，可以查看并维护教师个人信息； 2. 教师工作台：待办工作提醒、常用功能入口及工作量统计；

1		技术参数	3. 教师个人中心：可修改个人信息、修改登录密码。 4. 教学资源的在线管理：包括维护阶段练习、导学资料；上传音视频资源、文档资源、网页资源和压缩文件等； 5. 教师在线直播课堂：进行直播教学、辅导，实现自动生成视频回放； 6. 课程设计：维护课程的基本信息、设计课程的单元级活动、课程级活动，进行课程预览等；课程的教学活动支持音视频资源、文本资源、网页资源、下载类资源等；学习路径设置，支持自主模式、章节顺序模式、顺序模式的学习路径设置；实现音视频资源中插入课件，实现插入测试、PPT、图片、字母，插入的测试实现添加时间驻点等设置。 7. 课程辅导：课件浏览、资源管理、参与课程论坛答疑、完成问答、维护FAQ、笔记等功能； 8. 在线作业与考试管理：实现题库管理、试卷管理、作业安排、作业批改。通过试题管理功能进行题库建设；试卷管理提供多种组卷策略，支持手动／自动组卷，支持随机卷；通过作业安排，可以设置在线作业； 9. 成绩管理：各分项成绩的录入、导入，包括但不限于平时成绩、线下作业成绩、实验实训成绩、考勤成绩等； 10. 论文指导：包括下达任务书、各阶段论文评阅、论文查重、答辩管理等； 11. 重要信息查询：教师工作量统计、学生发帖统计、总成绩查询、学生名录； 12. 督学导学管理：可督导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学生未登录情况、学生学习进度、考试未通过情况、学生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学生论坛发帖情况、学生课件学习情况、学生欠费情况；
---	--	------	--

4	移动端	重要	1. 移动端APP同时支持IOS和Android版本访问使用，且学习记录与web端同步； 2. 实现学生个人信息核对确认、学习计划查询、学籍信息查询、课程学习、参加直播及观看回放、在线作业／在线考试、线下考试的考场查询、学籍异动申请、课堂互动、查看观看历史、查看学习报告、个人排行榜、手写签名等； 3. 实现教师在线作业批改、试卷评阅、浏览课件、微课设计； 4. 实现移动端在线支付、参加调查问卷、消息通知； 5. 实现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基本信息；查看缓存课件、资料库；可清除课程缓存；智能问答；邀请好友；可进行账号绑定；可进行意见反馈。
---	-----	----	---

3.2 升级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	-----	-----	------

1	职业技能考试报名系统	重要	支持学院职业技能考试的在线报名与资格审查全流程处理，提升管理效率与考生体验； 1. 基础信息设置：实现对学校信息、站点信息、角色权限、用户信息、考试科目等基础信息的设置。考试科目中可设置英语、日语、俄语、法语等多语种考试科目。 2. 考试安排：设置每个考试批次下的考试科目、报名时间、报名须知、审核流程、审核时间、缴费时间、费用标准、考试时间、考试须知等考试安排相关内容。 3. 考试报名：考生登录网页端注册账号，选择考试科目，进行考试报名。学校也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批量导入已明确身份的考生信息和照片，进行批量报名。 4. 报名审核：考生注册时填写身份证号，上传人脸照片，通过公安部人证核验，进行报名审核；或将线下已完成身份核验的考生信息直接导入系统，完成报名审核。 5. 在线缴费：身份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可在线缴纳考试费用；或由管理员将线下缴费名单导入系统进行缴费确认。 6. 导出报名名单及报名材料：管理员可多维度组合筛选出学生范围，一键导出考生名单和报名材料。
---	------------	----	---

2	继续教育学院门户升级	重要	重构学院门户网站，整合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资源，实现统一对外展示，打造继续教育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品牌形象与用户体验。 1、基于模板的快速构建：采用成熟、稳定的门户模板系列（提供12套成熟模板），支持通过模板快速生成与迭代网站页面。 2、响应式布局：所有页面兼容PC端、平板及手机端（iOS、Android），自适应不同分辨率（1920*1080至320*480），确保移动端浏览体验。 3、模块化架构：页面功能区域（如新闻列表、通知公告、快速通道、轮播图、友情链接等）均基于标准化模块装配，支持自由组合、排序与样式切换。 4、简洁易用：界面设计符合成人/继续教育品牌形象（稳重、清晰、信息高效），避免复杂装饰，重点突出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等核心业务入口。 5、内容管理：支持图文、附件（PDF/Word/Excel）发布；内置多级栏目（如“学院概况”“招生专栏”“教学管理”“党建专栏”）；支持排版、敏感词过滤、定时发布。 6、快速通道/导航模块：可配置常用链接；支持图标+文字样式，点击直接跳转。 7、轮播图/重点内容推荐：支持多图轮播（自动/手动）；可插入封面或活动海报；移动端适配触控滑动。 8、搜索模块：全站全文检索（标题、正文、附件名）；支持按关键字筛选。 9、友情链接/底部信息：支持文字/图片链接分组管理；底部可配置版权、备案号、隐私政策等。
---	------------	----	---

			3	管理平台升级	重要	深度融合AI智能体，实现智能到期预警与学生自我鉴定辅助，协助管理人员规划引导学生完成学业，提高毕业生材料填写质量与规范性。 1、对即将达到最大修业年限，或即将达到最长休学时间的学生，利用AI智能体自动发送预警提醒。管理员可查看修业年限预警人员、休学期预警人员名单及发送提醒状态，也可以多条件组合筛选人员后手动发送预警提醒。 2、学生在线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时，可调用AI工具，自动生成学生自我鉴定内容。AI生成时，会结合学生填写的学习简历、工作简历、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处分等内容，自动生成。 3、短信督导与短信认证服务：可通过邮件、短信、学起APP的推送，提醒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实现可督导的信息，支持督导结果、督导明细的查询。提供10万条短信，用于教学、考试、毕业等环节的智能自动督导，降低人工成本并实现过程留痕；同时在缴费环节增加短信验证，规避教学点代缴风险，提升安全性。 4、新生入学资格核验服务：根据省厅成考学历上报要求自动智能检测毕业照片是否符合规定，实现照片智能检测功能，通过入学照片与活体对比检测服务，确保新生身份真实、本人登录平台完成缴费与学习，杜绝冒名顶替，保障教育质量与学生权益。提供新生每人2次活体检测机会。
			4	智能教学平台升级	重要	升级至最新一代智慧教学平台，支持教师智能备课、智能出题，实现智能伴学、作业辅助批改及学情精准分析，优化教学过程，提升教学针对性与学习效果。除传统课程设计、在线学习、在线辅导的基础功能外，实现AI智能体升级。 1. AI封面：教师在进行课程设计时，可以调出【AI封面】智能体，根据课程名称、课程信息、图片风格、画面场景等信息，自动生成与该课程匹

						配的课程封面，应用到课程基本信息中。 2. AI片花：教师在进行课程设计时，可以调出【AI片花】智能体，根据课程名称、主题、视频尺寸要求、上传的参考资料，自动生成与该课程匹配的宣传片花，可下载或直接应用到课程基本信息中。 3. AI教案：教师在进行课程设计时，可以调出【AI教案】智能体，根据课程名称、授课年级、上传的参考资料，自动生成课程简介、学习目标、教学难点、教学过程、参考文献等内容，可在线编辑、导出，或直接保存到课程的对应信息中，完善课程基本信息。 4. AI目录：在课程设计界面，可调用【AI目录】智能体，以课程信息、上传资料、用户描述、层级要求等多维信息为基础素材，由AI智能体自动生成章节目录。教师可以在此目录基础上，直接添加需要的教学资源 and 教学活动。 5. AI教学资源：在课程设计界面，添加教学资源时，可以调用【AI资源生成】智能体，由AI根据课程及章节信息、章节内容，主题，要点，用户描述，字数要求，上传资料等多维信息，智能生成要求格式文档。并可直接应用于课程内容的构建。 6. AI智能PPT：在课程设计界面，可调用【AI智能PPT】智能体，以课程及章节信息、章节内容，主题，要点，用户描述，页数要求，上传资料等多维信息，智能生成PPT。并可直接应用于课程内容的构建。 7. AI出题：在课程设计界面，可以调出【AI出题】智能体，根据课程、知识点、题型要求、题目数量要求、难易程度要求等自动生成试题。可在线编辑题目、直接保存试题到题库。
--	--	--	--	--	--	---

			水平的学生，均可以快速掌握课程重点。 14. AI阅读助手：在学生学习界面，调出【AI阅读助手】，智能解析文档资源，提供智能总结并可纳入笔记服务，辅助学习。 15. AI智能学伴：学生在学习录播课程过程中，若对某部分内容存疑，可以呼出【智能学伴】应用并向其提问，智能学伴将结合课程内容、当前知识点内容，深度对话，提供针对性解答及学习引导。 16. AI词云：在课程学习中，综合课程主题讨论、评论类数据，进行汇总提炼，通过词云、排行、总结等方式反馈课程学习动向。 17. AI笔记：将AI视频、AI阅读助手等多项AI内容纳入笔记，提供多格式智能梳理笔记。 18. 举一反三：针对错题，系统自动智能提供举一反三的题目训练，无需老师干预，即可由学生自主完成作业练习，强化知识点掌握情况。
--	--	--	--

三、项目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重要性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重要	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5日
2	售后服务承诺	重要	1. 合作期内根据版本更新情况，提供平台免费更新升级，bug免费修复； 2. 承诺提供满足校方业务开展所需的高可用的硬件设备、存储资源和网络带宽等基础服务； 3. 承诺定期提供数据本地化备份服务并保障学院业务数据安全；
3	服务标准	重要	电话、QQ、Email等方式提供7*24小时响应。

			4	培训	重要	每年提供一次现场培训、一次远程培训，每次不少于8小时。
			5	验收标准	重要	运维服务满足要求；平台升级各项功能均可实现，页面无报错。
			6	付款方式	重要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7	知识产权	重要	本项目专属定制化功能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执行采购文件			执行采购文件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4	★	其他	投标有效期90日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

第四章 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执行采购文件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执行采购文件

除以上内容外，协商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协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协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协商小组成员在签署协商情况记录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协商小组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专业人员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专业人员。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协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供应商成交；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协商小组正式协商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五、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交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协商有效期：90日（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协商有效期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协商

一、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四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四、提交供应商响应表、协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协商小组成员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3.6.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拟出具协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协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协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9.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署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单一来源公示情况说明（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包含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协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协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协商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协商情况记录。

5.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平台运维与升级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平台运维与升级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平台运维与升级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

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的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6.确定供应商成交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情况记录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未按照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协商小组义务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专业人员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协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协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参考）.docx